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（《LSA 規則》）和 1994 年及 2000 年《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（《HSC 規則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LSA 規則》和 1994 年及 2000 年《HSC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了《LSA 規則》和 1994 年及 2000 年《HSC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，以就《LSA 規則》第 4.1.5.1.13、4.4.8.16 和 5.1.2.2.7 段；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附則 10 第 3.8.10 段；以及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附則 11 第 3.8.10 段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674 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《LSA 規則》和 1994 年及 2000 年《HSC 規則》的相關條文時，務須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23 年 9 月 7 日